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5號

上訴人 邱琪祥

被上訴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9,968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7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上訴人應先徵裁判費4,260元（計算式：12,780元 \times 1/3=4,260元）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董怡彤